通　辽　市　民　政　局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书

内蒙古

2026.09

甲方(投保人):通辽市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阿古拉大街行政中心二楼

乙方(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腾飞大厦D座2层-4层

根据通辽市民政局“2026年通辽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编号：TLSZCS-C-F-260123，竞争性磋商结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2026年通辽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保险方案：

（一）参保条件

截止2026年3月31日(含)前，具有通辽市户籍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保险费

共1061903.5元,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玖佰零叁元伍角。

（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

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1）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2）意外伤残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果在该次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a、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b、被保险人的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c、被保险人猝死；

d、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e、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f、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g、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h、非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i、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a、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b、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c、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期间；

d、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e、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3）意外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并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次免赔额）×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对其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该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期间接受的住院治疗，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门诊治疗仍未结束的，对其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接受的门诊治疗，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a、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b、在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养老、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c、洗牙、洁齿、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非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

d、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 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e、非因定点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四）保险期间

本项目保险期间为一年：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本项目保险责任追溯至2026年4月1日零时。对于2026年4月1日零时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发生的老年人意外事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险责任、理赔标准和流程予以受理和赔付。乙方不得以事故发生于本协议签订前为由拒绝受理、拖延赔付或降低赔付标准。

保险期间届满后，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老年人意外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出索赔申请的，乙方仍应受理，乙方不得以索赔申请提出时间晚于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为由拒绝受理或拖延受理。

（五）保险金额

保额2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20000元/人，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金额5000元/人；

（六）承保范围

通辽市奈曼旗、科左中旗、扎鲁特旗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七）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含)以上医院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可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有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者被保险人

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含)以上医院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可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 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有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者承担。

伤残一级的，给付 20000 元；

伤残二级的，给付 18000 元；

伤残三级的，给付 16000 元；

伤残四级的，给付 14000 元；

伤残五级的，给付 12000 元；

伤残六级的，给付 10000 元；

伤残七级的，给付 8000 元；

伤残八级的，给付 6000 元；

伤残九级的，给付 4000 元；

伤残十级的，给付 2000 元；

三、保费缴纳：

(一)甲乙双方为统保人员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市民政局根据承保人数和总投保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甲方由于政策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出现保费缴纳延误时，乙方不得断保。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150017066670525003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行号：105191075085

转账备注：TLSZCS--C-F-260123

四、理赔方案及服务

（一）理赔方案

1.意外医疗门诊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 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予以给付意外医疗门诊部分保险金，扣除 300 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 70%,单次给付限额 500 元，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 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符合自治区医保目录),在扣除 500 元免赔额后，采 用下述分级累进制度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 2000 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 35%;

医疗费用 2000 元(含)—3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40%;

医疗费用 3000 元(含)—4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45%;

医疗费用 4000 元(含)—5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50%;

医疗费用 5000 元(含)以上的，给付比例为 60%;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特殊群体：

特殊人员及特殊场景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增加5%。

a.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

b.享受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

c.五保供养对象；

d.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e.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

f.劳动模范获得者、因公致残或者见义勇为伤残的老人；

g.在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的。

4.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详见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三个目录即《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

5.乙方为被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时不允许收取任何费用。

(二)理赔服务

在处理通辽市2026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理赔案件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理赔服务宗旨，坚持最大诚信原则，切实贯彻保险业理赔服务“主动、迅

速、准确、合理”的基本方针，简化理赔操作流程，提高理赔效率，保证理赔工作高效开展。

1、报案受理

发生事故后，客户可直接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出险报案电话95590进行报案，我公司在接到报案后立即通知项目服务小组的专职理赔人员或项目小组的第一联系人主动联系客户进行处理。被保险人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我公司认可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除可直接拨打专线电话履行快速报案手续以外，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专线报案电话95590可全年随时接受出险报案，并自动识别为VIP重点服务项目，在接到报案后三分钟内通知本项目服务小组的专职理赔人员。我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报案后会立即指派保险服务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查勘。

我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到达事故现场，认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事故说明、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索赔单证

按照通辽市2026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的统一理赔规则，对外公开清晰、简洁、一次性告知的标准化索赔单

证材料清单，清单以必要、精简为原则，适配老年群体实际情况。常规申请材料仅限定以下4类，不得额外增加非必要材料要求，确有必要增加的，应事先书面说明理由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①理赔申请书；

②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等医疗相关原始资料；

④被保险人银行卡及开户行信息或其指定授权人账户信息。

4、定损审核

审核理赔资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公司提交必要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材料，我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

5、理算

核损理算：对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我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索赔申请且相关索赔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伤残鉴定：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有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

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最终鉴定结果为准。

6、支付结案

我公司核赔审核通过，双方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根据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款金额，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交《赔款计算书》、《赔款理算说明书》，支付赔款。对于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案件，简易案件0.5天结案，常规案件1天结案，结案后1个工作日赔款到账。逾期7个工作日未核定或未赔付的，按本协议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已结案的理赔案件按赔案编号一案一卷编入一个档案进行整理、装订、登记、保管。做到单证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整齐。

五、监督管理

(一)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下个保险年度更换保险人。

(二)甲方对乙方的承保、理赔、宣传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引入保险经纪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统称“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选聘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乙方不得干预评估机构的选聘过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

总额不高于本项目保费总额的 3%。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账户。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工作，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承保数据、理赔台账、赔案卷宗等必要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每年均要对投保老年人的数据进行修正，严防出现已注销户籍、已死亡人员和已取消补贴资格的人员依然在保的问题。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承保规定，若在每个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甲方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 险合同，并采取惩罚措施。

(五)乙方需严格核准享受补贴的参保人，严禁出现不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人员骗保情况。

六、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仍未向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赔付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被保险人由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乙双方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是违反法律规定和双方公司制度规定的，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举报有关人员及其行为，违约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

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人员（以下称“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

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一、其它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本协议为对保险合同的必要补充。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承保、理赔核心服务委托、分包给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 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 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四)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赔偿对守约方造 成的损失；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

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五)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中心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通辽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2日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2日